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伊宁市达达木图镇人民政府

承包人（全称）：伊犁富安瑞园林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伊宁市达达木图镇下苏拉官村 2025 年以工代赈建设项目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伊宁市达达木图镇下苏拉官村 2025 年以工代赈建设项目

2.工程地点：伊宁市达达木图镇下苏拉官村

3.工程立项批准文号：伊市发改[2024]346 号。

4.资金来源：中央预算内资金（以工代赈）。

5.工程内容：新建人行道铺装 8276 平方米，道路硬化 23140 平方米，水渠 180 米，排水管网 262 米，及相关配套附属设施建设，本合同约定内容及发包方提供的本项目设计图纸、工程量清单、澄清、答疑、变更、经济签证等所示内容。

群体工程应附《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附件 1）。

6.工程承包范围：

新建人行道铺装 8276 平方米，道路硬化 23140 平方米，水渠 180 米，排水管网 262 米，及相关配套附属设施建设（具体内容详见工程量清单），包括图纸及工程量清单范围内的全部工作内容，及招标文件、答疑及招标补充文件、经济签证、设计变更等全部内容。上述工程内容施工直至竣工验收合格、质量缺陷责任期内的缺陷修复等相关工作。

二、合同工期

开工日期：2024年11月20日。

竣工日期：2025年11月20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365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本工程工期不予变更。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合格标准；施工质量符合设计图纸及国家有关标准、规范要求，工程质量达到国家及行业现行施工验收规范合格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贰柒佰肆拾伍万元整（¥7450000.00元）。签约价为暂定价，最终价格以甲方委托审计单位的审计价为准。

其中：

（1）安全文明施工费：人民币（大写） / （¥ / 元）；

（2）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人民币（大写） / （¥ / 元）；

（3）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人民币（大写） / ¥ / 元）；

（4）暂列金额：人民币（大写）壹拾叁万肆仟元整（¥134000.00元）。

2.合同价格形式：固定单价合同。

3.鉴于本项目最终结算需经财政部门审核，承包人已经知悉并承诺，如双方对工程结算价款发生争议，最终以发包人指定第三方部门审核的金额结算为准。

4. 承包人严格按照本项目以工代赈要求：

4.1、承包人严格按照本项目的以工代赈政策及项目资金要求使用劳务人员和发放劳务工资；

4.2、承包人在施工劳务用工过程中，尽可能提高劳务报酬发放比例，计划带动当地群众务工 150 人，发放劳务报酬 261 万元，劳务报酬发放占比不低于中央资金的 32.71%，并尽可能提高劳务报酬发放比例。开展技能培训 150 人（安全教育、技术交底），劳务报酬通过“新薪通”平台统一发放；

4.3、本项目采用“公益性基础设施建设+劳务报酬发放+就业技能培训+公益性岗位设置”模式实施，设置公益性岗位人数 2 名；

4.4、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按照“能用人工尽量不用机械，能组织当地群众务工尽量不用专业施工队伍”，加强当地群众务工组织，及时足额发放劳务报酬，且不得将租赁当地群众机械设备等费用计入劳务报酬。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王宜洲。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1) 中标通知书，包含随附的澄清、说明、补正事项纪要等；

- (2) 投标文件（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图纸；
-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

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24 年 11 月 20 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伊宁市达达木图镇人民政府 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发包人和承包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在协议书上签字并盖章后 本合同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捌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肆 份，承包人执 肆 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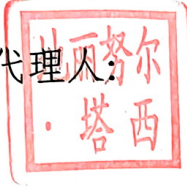


发包人: (公章)

伊宁市达达木图镇人民政府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承包人: (公章)

伊犁富安瑞园林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 11654101731802111N

组织机构代码: 91654002679296150A

地 址: 伊宁市达达木图镇乌拉斯台村

地址: 伊宁边境经济合作区吉林路 1299

号合顺家园小区商业综合楼

301、401号

邮政编码: 835000

邮政编码: 835000

法定代表人: _____

法定代表人: 王全明

委托代理人: _____

委托代理人: _____

电 话: _____

电 话: 0999-8198233

传 真: _____

传 真: /

开户银行: _____

开户银行: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伊

宁合作区支行

账 号: _____

账 号: 3006023909100027050

账户名称: _____

账户名称: 伊犁富安瑞园林装饰工程有限公司